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12-9)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編印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1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5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9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6-17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8-19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0-21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2-23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無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4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6-27
9. 人事費分析表	28-29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30-31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32-33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16.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 形表	無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 費明細表	無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4-37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無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38
2. 收入支出表.....	39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40
(2)土地明細表	41
(3)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42
(4)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43
(5)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44
(6)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45
(7)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46
(8)累計折舊—交通及設備明細表	47
(9)雜項設備明細表	48
(10)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49
(11)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50
(12)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51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52-53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54
2. 現金出納表.....	55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56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7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65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歲入部份：本年度預算數 1,440,000 元，決算數 1,278,051 元，執行率 88.75%。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1,024,000 元，實收納庫數 913,000 元，較預算數短收 111,000 元，預算執行率 89.16%。因依實況辦理，較難準確估計，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覈實估算編列。
2. 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7,000 元，實收納庫數 0 元，較預算數短收 7,000 元，因依實況辦理，較難準確估計，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覈實估算編列。
3. 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42,000 元，實收納庫數 37,158 元，較預算數短收 4,842 元，預算執行率 88.47%，因疫情影響減收廠商租金。
4.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31,000 元，實收納庫數 23,691 元，較預算數短收 7,309 元，預算執行率 76.42%。因依實況辦理，較難準確估計，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覈實估算編列。
5. 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36,000 元，實收納庫數 304,202 元，較預算數短收 31,798 元，預算執行率 90.54%。因依實況辦理，較難準確估計，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覈實估算編列。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79,498,000 元，決算數 171,557,282 元，執行率 95.58%。

1. 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174,057,000 元，決算數為 166,314,243 元，預算數執行率 95.55%，賸餘數 7,742,757 元。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4,449,000 元，決算數為 4,423,065 元，預算數執行率 99.42%，賸餘數 25,935 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820,000 元，決算數為 819,974 元，預算數執行率 100.00%，購車賸餘數 26 元。
4.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為 172,000 元，本年度未動支。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合計 85,966,540 元，包括：

- (1)專戶存款 156,900 元，為廠商依採購契約繳交之保固保證金及代收款項。
- (2)土地 26,801,137 元，為司法大廈及宿舍土地。
- (3)房屋建築及設備 94,098,159 元，係辦公室及宿舍等建築。
- (4)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45,291,882 元，係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累計折舊。
- (5)機械及設備 11,497,506 元，係電腦設備、印表機等。
- (6)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7,735,261 元，係提列機械及設備之累計折舊。
- (7)交通及運輸設備 7,649,117 元，為本署汽、機車輛等。
- (8)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5,501,944 元，係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累計折舊。
- (9)雜項設備 13,173,148 元，係辦公室櫥櫃、電視機等。

(10)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8,880,340 元，係提列雜項設備之累計折舊。

2. 負債合計 156,900 元，包括：

(1)應付代收款 80,000 元，係教育部補助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聘請會計師第一期款。

(2)存入保證金 76,900 元，係保固保證金 76,900 元。

3. 淨資產合計 85,809,640 元，係資產負債淨額 85,809,640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本年度平衡表各科目金額較上年度平衡表、資本資產表中該科目金額變動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 或 20%以上之 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 100	
資產	85,966,540	87,966,149	(1,999,609)	(2.27)	
流動資產	156,900	3,605,758	(3,448,848)	(95.65)	
專戶存款	156,900	3,605,758	(3,448,858)	(95.65)	1. 退還已到期之保固保證金。 2. 代收教育部補助職場教補中心建築物裝修經費已完工支付。
固定資產	85,809,640	84,360,391	1,449,249	1.72	
土地	26,801,137	27,175,616	(374,479)	(1.38)	
房屋建築及設備	94,098,159	92,318,492	1,779,667	1.93	
累計折舊-房屋 建築及設備	(45,291,882)	(43,560,254)	(1,731,628)	3.98	
機械及設備	11,497,506	10,166,693	1,330,813	13.09	
累計折舊-機械 及設備	(7,735,261)	(7,109,282)	(625,979)	8.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49,117	7,432,432	216,685	2.92	
累計折舊-交通 及運輸設備	(5,501,944)	(5,820,997)	319,053	(5.48)	
雜項設備	13,173,148	11,983,405	1,189,743	9.93	
累計折舊-雜項 設備	(8,880,340)	(8,225,714)	(654,626)	7.96	
負債	156,900	3,605,758	(3,448,858)	(95.65)	
流動負債	80,000	1,327,858	(1,247,858)	(93.98)	

科 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 或 20%以上之 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 100	
應付代收款	80,000	1,327,858	(1,247,858)	(93.98)	代收教育部補助職場教補中心建築物裝修經費已完工支付。
其他負債	76,900	2,277,900	(2,201,000)	(96.62)	
存入保證金	76,900	2,277,900	(2,201,000)	(96.62)	退還已到期之保固保證金。
淨資產	85,809,640	84,360,391	1,449,249	1.72	
資產負債淨額	85,809,640	84,360,391	1,449,249	1.72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加強行政業務之監督與革新，貫徹分層負責，繼續推展檢察業務及行政業務管理資訊化，以提高工作效率。
2. 革新人事業務，激勵工作士氣，貫徹考試用人制度，輔導在職人員進修。
3.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加強檔案管理，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4.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5. 強化機關安全防護措施。
6. 加強研究發展。
7. 公有財產維護與管理。
8. 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9. 主動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
10. 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11. 持續推動肅貪、掃黑、反毒、查察賄選等工作。
12. 妥適偵辦重大刑事案件，保障人民權益。
13. 加強偵辦經濟犯罪案件，維護社會安寧。
14. 加強偵辦違法不實廣告案件，端正社會風氣。
15. 審慎偵辦內亂、外患等案件，維護國家安全。
16. 強化審核再議案件務期毋枉毋縱。
17. 召開法律問題座談及轄內一、二審檢察官會議。
18. 督導執行防制青少年犯罪，促進家庭與社會祥和。
19. 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20. 妥適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以疏減訟源。
21. 徹查嚴辦賄選，淨化選舉風氣。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一、公文時效管制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貫徹分層負責。	一般行政公文平均每月 380 件以上，辦結日數 1.16 日。	
	二、受理民眾申請事項之辦理	加強受理民眾申請（聲請）陳情案件，迅速並妥適處理。	加強受理民眾申請事項之辦理，111 年 1 至 12 月共受理 1,660 件，每件皆迅速審慎辦理。	
	三、加強檔案管理	歸檔點收、查檢及編目管理。	111 年 1 至 12 月案件歸檔共 43,142 件，查檢絕大多數符合規定，如有缺失，案卷退還承辦人補正後再行歸檔。	
檢察業務	一、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	加強審核再議案件及自行開庭調查。	111 年 1 至 12 月共辦結 8,932 件，平均辦理日數 1.98 日；自行開庭 129 件。	
	二、提高辦理上訴案件績效	徹底實施檢察官全程蒞庭，充分發揮二審檢察官實質蒞庭之功能及落實上訴案件辦理。	111 年 1 至 12 月實際蒞庭件數共 9,362 件；提起上訴案件共 65 件。	
	三、督導轄區各地檢察署執行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權業務	轄區各地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書，由各辦理補償案件檢察官詳實審查，是否確實依法務部就犯罪被害人補償從寬從優從實之政策辦理，詳實填註審核意見後，檢還各地檢察署繼續辦理求償。	111 年 1 至 12 月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案件（新收 11 件，上年度未結 2 件）共 13 件，辦理情形：未結 1 件，10 件駁回，2 件決定補償。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督導查緝毒品犯罪	成立「臺中區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為統合轄區檢察、警察、調查、海巡、憲兵及關務等六大系統力量，隨時依職權督導各分區整合情形及協調跨區聯合查緝等事宜，定期、不定期督考各地檢署之資料庫、運作、查緝情形。	一、111 年 3 月 28 日召開臺灣高等檢察署區域聯防緝毒座談會(臺中高分檢轄區)。 二、111 年 4 月 19 日至 111 年 4 月 21 日督導臺中地檢署舉辦之 111 年度中區科技緝毒研習會。 三、定期、不定期督考各地檢署查緝情形。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臺灣高等檢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31,000	0	1,031,000
	101			0423310000-7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031,000	0	1,031,000
		01		04233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24,000	0	1,024,000
			01	0423310101-4 罰金罰鍰	1,024,000	0	1,024,000
		02		0423310300-0 賠償收入	7,000	0	7,000
			01	04233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7,000	0	7,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73,000	0	73,000
	117			0723310000-3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73,000	0	73,000
		01		0723310100-8 財產孳息	42,000	0	42,000
			01	0723310103-6 租金收入	42,000	0	42,000
		02		0723310500-6 廢舊物資售價	31,000	0	31,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336,000	0	336,000
	117			1223310000-2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336,000	0	336,000
		01		1223310200-1 雜項收入	336,000	0	336,000
			01	1223310210-5 其他雜項收入	336,000	0	336,000
		02		12233102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署臺中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913,000	0	0	913,000	-118,000	88.55
913,000	0	0	913,000	-118,000	88.55
913,000	0	0	913,000	-111,000	89.16
913,000	0	0	913,000	-111,000	89.16
0	0	0	0	-7,000	0.00
0	0	0	0	-7,000	0.00
60,849	0	0	60,849	-12,151	83.35
60,849	0	0	60,849	-12,151	83.35
37,158	0	0	37,158	-4,842	88.47
37,158	0	0	37,158	-4,842	88.47
23,691	0	0	23,691	-7,309	76.42
304,202	0	0	304,202	-31,798	90.54
304,202	0	0	304,202	-31,798	90.54
304,202	0	0	304,202	-31,798	90.54
297,446	0	0	297,446	-38,554	88.53
6,756	0	0	6,756	6,756	

臺灣高等檢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經常門小計	1,440,000	0	1,44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440,000	0	1,440,000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9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184,770,993	0	0	0
						0	0	0
		01		3423310100-0 一般行政	174,057,000	0	0	0
						0	0	0
		02		3423311000-1 檢察業務	4,449,000	0	0	0
						0	0	0
		03		342331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000	0	0	0
						0	0	0
		04		3423319800-1 第一預備金	172,000	0	0	0
						0	0	0
		01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272,993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2,380,482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2,173,111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07,371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425,45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425,450	0	0	0
						0	0	0
				合計	208,576,925	0	0	0
						0	0	0

署臺中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84,770,993	176,830,275	0	-7,940,718	95.70
	0	176,830,275		
174,057,000	166,314,243	0	-7,742,757	95.55
	0	166,314,243		
4,449,000	4,423,065	0	-25,935	99.42
	0	4,423,065		
820,000	819,974	0	-26	100.00
	0	819,974		
172,000	0	0	-172,000	0.00
	0	0		
5,272,993	5,272,993	0	0	100.00
	0	5,272,993		
22,380,482	22,380,482	0	0	100.00
	0	22,380,482		
22,173,111	22,173,111	0	0	100.00
	0	22,173,111		
207,371	207,371	0	0	100.00
	0	207,371		
1,425,450	1,425,450	0	0	100.00
	0	1,425,450		
1,425,450	1,425,450	0	0	100.00
	0	1,425,450		
208,576,925	200,636,207	0	-7,940,718	96.19
	0	200,636,207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9			0023310000-5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 署	179,498,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78,096,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402,000	0	0	0
						0	0	0
		01		3423310100-0 一般行政	174,057,00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68,656,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5,359,000	0	0	0
						0	-2,000	-2,000
				40 獎補助費	42,000	0	0	0
						0	2,000	2,000
		02		3423311000-1 檢察業務	3,867,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3,867,000	0	0	0
						0	0	0
		02		3423311000-1* 檢察業務	582,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582,000	0	0	0
						0	0	0
		03		342331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000	0	0	0
						0	0	0
			01	342331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820,000	0	0	0
						0	0	0

署臺中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9,498,000	171,557,282	0	-7,940,718	95.58
	0	171,557,282		
178,096,000	170,155,308	0	-7,940,692	95.54
	0	170,155,308		
1,402,000	1,401,974	0	-26	100.00
	0	1,401,974		
174,057,000	166,314,243	0	-7,742,757	95.55
	0	166,314,243		
168,656,000	160,923,733	0	-7,732,267	95.42
	0	160,923,733		
5,357,000	5,346,510	0	-10,490	99.80
	0	5,346,510		
44,000	44,000	0	0	100.00
	0	44,000		
3,867,000	3,841,065	0	-25,935	99.33
	0	3,841,065		
3,867,000	3,841,065	0	-25,935	99.33
	0	3,841,065		
582,000	582,000	0	0	100.00
	0	582,000		
582,000	582,000	0	0	100.00
	0	582,000		
820,000	819,974	0	-26	100.00
	0	819,974		
820,000	819,974	0	-26	100.00
	0	819,974		
820,000	819,974	0	-26	100.00
	0	819,974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4		3423319800-1 第一預備金	172,000	0	0	0
						0	0	0
				60 預備金	172,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425,45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425,45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425,45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2,173,111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2,173,111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2,173,1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272,993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5,272,9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07,371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07,3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480,364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9,078,9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署臺中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2,000	0	0	-172,000	0.00
	0	0		
172,000	0	0	-172,000	0.00
	0	0		
1,425,450	1,425,450	0	0	100.00
	0	1,425,450		
1,425,450	1,425,450	0	0	100.00
	0	1,425,450		
1,425,450	1,425,450	0	0	100.00
	0	1,425,450		
22,173,111	22,173,111	0	0	100.00
	0	22,173,111		
22,173,111	22,173,111	0	0	100.00
	0	22,173,111		
22,173,111	22,173,111	0	0	100.00
	0	22,173,111		
5,272,993	5,272,993	0	0	100.00
	0	5,272,993		
5,272,993	5,272,993	0	0	100.00
	0	5,272,993		
207,371	207,371	0	0	100.00
	0	207,371		
207,371	207,371	0	0	100.00
	0	207,371		
5,480,364	5,480,364	0	0	100.00
	0	5,480,364		
29,078,925	29,078,925	0	0	100.00
	0	29,078,925		
208,576,925	200,636,207	0	-7,940,718	96.19
	0	200,636,207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9			0023310000-5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60,923,733	9,187,575	44,000	0	170,155,308
		01		3423310100-0 一般行政	160,923,733	5,346,510	44,000	0	166,314,243
		02		3423311000-1 檢察業務	0	3,841,065	0	0	3,841,065
		03		342331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2331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 計	160,923,733	9,187,575	44,000	0	170,155,308
				合 計	160,923,733	9,187,575	44,000	0	170,155,308

署臺中檢察分署

決算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401,974	0	1,401,974	171,557,282	
0	0	0	0	166,314,243	
0	582,000	0	582,000	4,423,065	
0	819,974	0	819,974	819,974	
0	819,974	0	819,974	819,974	
0	1,401,974	0	1,401,974	171,557,282	
0	1,401,974	0	1,401,974	171,557,282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160,923,733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7,522,193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13,091	0	0
1030 獎金	30,410,079	0	0
1035 其他給與	1,250,886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12,033,885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74,248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486,389	0	0
1055 保險	8,532,962	0	0
20業務費	5,346,510	3,841,065	0
2003 教育訓練費	4,800	0	0
2006 水電費	1,102,993	0	0
2009 通訊費	703	1,484,654	0
2018 資訊服務費	301,940	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30,372	0	0
2027 保險費	64,462	0	0
2030 兼職費	0	24,00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4,000	0
2051 物品	380,079	823,446	0
2054 一般事務費	2,455,146	1,055,523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2,384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1,861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3,395	0	0
2072 國內旅費	27,282	449,442	0
2093 特別費	121,093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582,000	819,974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819,974
3035 雜項設備費	0	582,000	0
40獎補助費	44,00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44,000	0	0
小計	166,314,243	4,423,065	819,974
合計	166,314,243	4,423,065	819,974

署臺中檢察分署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60,923,733
				97,522,193
				3,513,091
				30,410,079
				1,250,886
				12,033,885
				174,248
				7,486,389
				8,532,962
				9,187,575
				4,800
				1,102,993
				1,485,357
				301,940
				30,372
				64,462
				24,000
				4,000
				1,203,525
				3,510,669
				122,384
				151,861
				583,395
				476,724
				121,093
				1,401,974
				819,974
				582,000
				44,000
				44,000
				171,557,282
				171,557,282

臺灣高等檢察署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278,051	0	0
本年度	1,278,051	0	0
0423310101 罰金罰鍰	913,000	0	0
0723310103 租金收入	37,158	0	0
07233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3,691	0	0
12233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756	0	0
12233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97,446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臺中檢察分署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高等檢察署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200,636,207	0	0	0
本年度	200,636,207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71,557,282	0	0	0
3423310100 一般行政	166,314,243	0	0	0
3423311000 檢察業務	4,423,065	0	0	0
3423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9,974	0	0	0
二、統籌科目	29,078,925	0	0	0
34770134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272,993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2,173,111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07,371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425,45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臺中檢察分署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200,636,207	0
0	0	0	200,636,207	0
0	0	0	171,557,282	0
0	0	0	166,314,243	0
0	0	0	4,423,065	0
0	0	0	819,974	0
0	0	0	29,078,925	0
0	0	0	5,272,993	0
0	0	0	22,173,111	0
0	0	0	207,371	0
0	0	0	1,425,4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1	0423310101-4 罰金罰鍰	-111,000	-10.84	主要係無廠商違約賠償收入，爾後將審慎估計編列。
	04233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7,000	-100.00	
	0723310103-6 租金收入	-4,842	-11.53	
	0723310500-6 廢舊物資售價	-7,309	-23.58	主要係廢舊物資出售減少，爾後將審慎估計編列。
	12233102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756		主要係汰換車輛收回以前年度已繳保險費，爾後將審慎估計編列。
	1223310210-5 其他雜項收入	-38,554	-11.47	
	小計	-161,949	-11.25	
	本年度合計	-161,949	-11.25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1	3423310100-0 一般行政	7,742,757	4.45	2	7,732,267
				10	10,490
	3423311000-1 檢察業務	25,935	0.58	10	25,935
	342331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	0.00		0
	3423319800-1 第一預備金	172,000	100.00	3	172,000
	小計	7,940,718			7,940,692
	本年度合計	7,940,718			7,940,692

署臺中檢察分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8	0		
業務費撙節支出。		0		
業務費撙節支出。		0		
		26	採購首長專用車輛結餘。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數。		0		
		26		
		26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6,056,000	0	106,056,000	97,522,19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036,000	0	4,036,000	3,513,091
六、獎金	30,000,000	0	30,000,000	30,410,079
七、其他給與	1,400,000	0	1,400,000	1,250,886
八、加班值班費	10,224,000	0	10,224,000	12,033,88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174,248
十、退休離職儲金	8,000,000	0	8,000,000	7,486,389
十一、保險	8,940,000	0	8,940,000	8,532,96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68,656,000	0	168,656,000	160,923,733

署臺中檢察分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考績獎金16,691,417元。 2.特殊公勳獎賞130,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13,588,662元。
0		0	0	
-8,533,807	-8.05	87	74	
0		0	0	
-522,909	-12.96	10	8	
410,079	1.37	0	0	
-149,114	-10.65	0	0	
1,809,885	17.70	0	0	
174,248		0	0	
-513,611	-6.42	0	0	
-407,038	-4.55	0	0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600千元。
0		0	0	
-7,732,267	-4.58	97	82	

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輛

31

臺灣高等檢察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44,000	44,000	0
6.獎勵及慰問			44,000	44,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4,000	44,000	0
	小 計		44,000	44,000	0
	合 計		44,000	44,000	0

署臺中檢察分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預算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是	否				
44,000	0						0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44,000	0						0		
44,000	0	V					0		
44,000	0						0		
44,000	0						0		
44,000	0						0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90,030	9,160	0	0	0	4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66,225	9,160	0	0	0	44
04教育	1,425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2,38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5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署臺中檢察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 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820	0	582	0	1,402	200,6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20	0	582	0	1,402	176,831
0	0	0	0	0	0	1,4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3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85,966,540	87,966,149	2 負債	156,900	3,605,758
11 流動資產	156,900	3,605,758	21 流動負債	80,000	1,327,858
110103 專戶存款	156,900	3,605,758	210302 應付代收款	80,000	1,327,858
14 固定資產	85,809,640	84,360,391	28 其他負債	76,900	2,277,900
140101 土地	26,801,137	27,175,616	280301 存入保證金	76,900	2,277,900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94,098,159	92,318,492	3 淨資產	85,809,640	84,360,391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45,291,882	-43,560,254	31 資產負債淨額	85,809,640	84,360,391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1,497,506	10,166,693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85,809,640	84,360,391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7,735,261	-7,109,282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49,117	7,432,432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01,944	-5,820,997			
140701 雜項設備	13,173,148	11,983,405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8,880,340	-8,225,714			
合 計	85,966,540	87,966,149	合 計	85,966,540	87,966,149

備註: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201,914,258	201,062,151	852,107
公庫撥入數	200,636,207	199,756,466	879,741
罰款及賠償收入	913,000	882,000	31,000
財產收益	60,849	101,317	-40,468
其他收入	304,202	322,368	-18,166
支出	204,939,192	203,080,860	1,858,332
繳付公庫數	1,278,051	1,305,685	-27,634
人事支出	190,002,658	188,136,069	1,866,589
業務支出	9,187,575	9,262,715	-75,140
獎補助支出	44,000	42,000	2,000
財產損失	17,356	27,834	-10,478
折舊、折耗及攤銷	4,409,552	4,306,557	102,995
收支餘絀	-3,024,934	-2,018,709	-1,006,225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6,900	
			本年度部分		156,900	
			01 國庫存款	156,900		
			總 計		156,900	

土地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41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4,098,159	
			本年度部分		94,098,159	
			總 計		94,098,159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5,291,882	
			本年度部分		45,291,882	
			總 計		45,291,882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328,544	
			本年度部分		11,328,544	
			預算性質部分		168,962	
			本年度部分		168,962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68,962	
			3423311000-1* 檢察業務	168,962		
			總 計		11,497,506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735,261	
			本年度部分		7,735,261	
			總 計		7,735,261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813,643	
			本年度部分		6,813,643	
			預算性質部分		835,474	
			本年度部分		835,474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835,474	
			3423311000-1* 檢察業務	15,500		
			342331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819,974		
			342331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9,974		
			總 計		7,649,117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501,944	
			本年度部分		5,501,944	
			總 計		5,501,944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775,610	
			本年度部分		12,775,610	
			預算性質部分		397,538	
			本年度部分		397,538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97,538	
			3423311000-1* 檢察業務	397,538		
			總 計		13,173,148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880,340	
			本年度部分		8,880,340	
			總 計		8,880,34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0	11	非預算性質部分		80,000	
			本年度部分		80,000	
			111		80,000	
			一百一十一年度			
			99 其他	80,000		
			100058 收入傳票	80,000		
			收職場教保中心聘請簽證會計師經費			
			第一期款			
			總 計		8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6,900	
			本年度部分		7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70,000	
			03 保固保證金	70,000		
111	04	15	100019 收入傳票 收職場互助教保中心裝修工程保固保證金(保固至112/4/7) 0242 燁龍室內裝修規劃工程社	30,000		
111	07	25	300085 轉帳傳票 消防救助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至113/7/13) 0245 圖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11	09	06	300113 轉帳傳票 電子看板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至113年8月25日) 53169929 安展國際有限公司	15,000		
111	12	06	300150 轉帳傳票 職場教保中心蒙特梭利教具保固金(保固至112/11/27) 0247 國際蒙特梭利教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0,000		
			以前年度部分		6,9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6,900	
			03 保固保證金	6,900		
110	08	11	100041 收入傳票 收110年空氣清淨機一批保固金(保固至115/8/10) 16934127 美齊富有限公司	6,900		
			總 計		76,9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7,175,616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92,318,492	-43,560,254
機械及設備	10,166,693	-7,109,282
交通及運輸設備	7,432,432	-5,820,997
雜項設備	11,983,405	-8,225,714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149,076,638	-64,716,247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149,076,638	-64,716,247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6,273,065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401,974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4,871,091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401,974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401,974元。

臺中檢察分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22,429	396,908	0	26,801,137
0	0	0	0
1,779,667	0	-1,731,628	48,806,277
2,066,344	735,531	-625,979	3,762,245
914,685	698,000	319,053	2,147,173
1,489,940	300,197	-654,626	4,292,808
0	0	0	0
0	0	0	0
6,273,065	2,130,636	-2,693,180	85,809,6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73,065	2,130,636	-2,693,180	85,809,64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278,051	200,636,207	201,914,258	收入
	-	200,636,207	200,636,207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913,000	-	913,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60,849	-	60,849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304,202	-	304,202	其他收入
歲出	200,636,207	4,302,985	204,939,192	支出
	-	1,278,051	1,278,051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90,002,658	-	190,002,658	人事支出
業務費	9,187,575	-	9,187,575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44,000	-	44,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401,974	-1,401,974	-	
	-	17,356	17,356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4,409,552	4,409,552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99,358,156	196,333,222	-3,024,934	收支餘絀
備註: 1. 公庫撥入數調整數: 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200,636,207元。 2. 繳付公庫數調整數: 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1,278,051元。 3. 設備及投資調整數: 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401,974元, 已列入資產科目, 爰予調減。 4. 財產損失調整數: 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17,356元。 5. 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 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4,409,552元。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3,605,758
(一).專戶存款	3,605,758
二、本期收入	198,512,675
(一).本年度歲入	1,278,051
1.實現數	1,278,051
(1).其他	1,278,051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247,858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201,000
(四).公庫撥入數	200,636,207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00,636,207
(五).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47,275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47,275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7,356
(2).折舊、折耗及攤銷(-)	-4,409,552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4,474,183
收 項 總 計	202,118,433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01,961,533
(一).本年度歲出	200,636,207
1.實現數	200,636,207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401,974
(2).其他	199,234,233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47,275
(三).繳付公庫數	1,278,051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278,051
二、本期結存	156,900
(一).專戶存款	156,900
付 項 總 計	202,118,433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1	26,801,137	
		公頃	0.480428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0	48,806,277	
		平方公尺	4,499.04		
	宿舍	棟	32		
		平方公尺	3,169.21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296	3,762,24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147,173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1		
	其他	件	3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	4,292,808	
	其他	件	321.08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85,809,64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一 項	壹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	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第 二 項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三 項	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項	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六 項	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七 項		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 (2009/128/EC) 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八 項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 (Tether) 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table><tr><td></td><td>全國查獲件數</td><td>全國嫌疑犯人數</td><td>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d></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第 九 項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項	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第 十 一 項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配合辦理。
第 十 二 項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三 項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四 項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五 項	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	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五 項	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六 項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4 月 1 日主預彙字第 1110101010 號函辦理。
第 一 項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應 1. 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 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 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 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總決算部分 109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法務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彙整各相關檢察機關擬具資料，提出「檢察機關打造視覺障礙及低視能者友善環境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以法會字第 111095069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貳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